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公司”）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矿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88,050,3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投资者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050,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	0.61%	11,834,319	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48,126	0.55%	10,848,126	0
3	财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871,597	2.14%	41,871,597	0
4	博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43,195	0.94%	18,343,195	0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0.26%	5,153,077	0
合计		88,050,314	4.50%	88,050,314	0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050,314	-88,050,31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8,050,314	-88,050,31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866,670,000	+88,050,314	1,954,720,3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6,670,000	+88,050,314	1,954,720,314
总股本		1,954,720,314	0	1,954,720,314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就海南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海南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海南矿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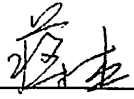
（三）海南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联合保荐机构对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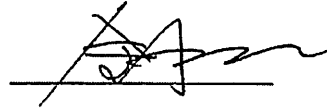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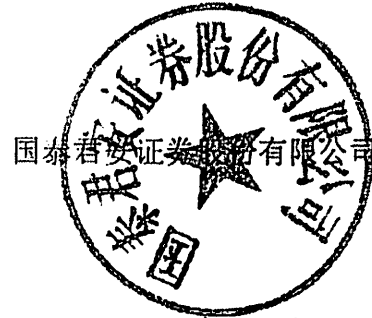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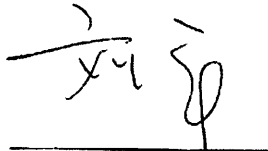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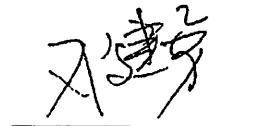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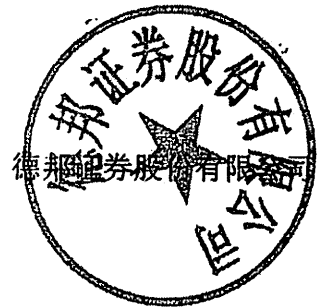
2018年 / 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平

  
邓建勇



2018年1月30日